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或“金瑞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2 号）核准，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5,278,745 股 A 股的工作，募集资金 404,999,99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3,815,512.6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 QJ[2013]48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83,597,881.43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106.31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7,833.3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8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3,865,714.7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202.13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18 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但公司于 2018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3 元，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7.8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 号）核准，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59.89 万股 A 股的工作，募集资金 667,799,999.2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5,510,456.92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64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639,161.96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额 534,816,019.28 元，补充永久流动性资金 120,823,142.6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053.8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8,348.84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366.70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5,667,528.6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7,071.7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3年4月18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与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9月更名为“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1912026029200028178	7.83	于 2019 年 1 月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731903958710602	0	已销户

(二)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7月15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分别与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完成注销。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销户时余额	销户时间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731900021610705	22,015.80	2018 年 3 月
交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610000018150218970	6,350.90	2018 年 12 月
合 计	-	28,366.70	-

公司已将上述账户销户时的账户余额转入项目承担公司金驰能源自有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和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作为钢铁企业上游企业，预计按计划投产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公司将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聚焦金融主业，降低投资损失，公司经过慎重考虑，于 2018 年 7 月审议终止继续实施桃江项目并拟通过破产清算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处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处置涉及募集资金 4,336.12 万元，占 2013 年度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11.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由公司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6,493.65 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 80.00%，2017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3,015.25 万元。因公司出售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与出售新材料事业本部其他资产及负债整体评估定价，未单独定价。

2、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出售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6,987.95 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 90.00%，2017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457.01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法确定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 39,443.06 万元。因协议规定过渡期损益归公司享有（即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1-10 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向公司分红 357.07 万元，最终确定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价款为 43,54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全部款项。

3、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该项目由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贵州铜

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因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属于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分资产，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整体评估定价，未单独针对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确定处置价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807 号”《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五矿资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及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对五矿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五矿资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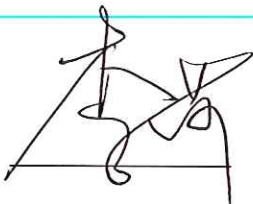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五矿资本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昭 

李 莎 



附表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8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否	28,045.43	28,045.43	28,045.43		28,046.62	1.19	100.00	201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	是	10,341.81	4,336.12	4,336.12	26.78	4,339.95	3.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技改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387.24	38,381.55	38,381.55	26.78	38,386.57	5.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桃江锰矿项目：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解锰下游钢铁行业未有明显好转，电解锰产品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锰矿山开工率不高，公司预计按计划建设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故暂缓了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桃江锰矿项目：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作为钢铁企业上游企业，预计按计划投产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故将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由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5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9.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6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是	35,763.34	26,493.65	26,493.65	0.00	26,493.65	-	100.00	2017.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9,269.69	9,269.69	2.84	9,280.17	10.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9,787.71	26,987.95	26,987.95	0.00	26,987.95	-	100.00	一期工程2015.6投产,二期工程2017.6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99.76	2,799.76	0.00	2,804.98	5.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551.05	65,551.05	65,551.05	2.847	65,566.75	15.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81.3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亿元(其中:金瑞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2.05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55亿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7月8日,公司和金驰材料已全部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8亿元(其中:公司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1.30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p>							

	产基地建设项目 0.28 亿元) 分别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和金驰材料已全部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 2017 年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金驰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方, 从 2017 年 11 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9,269.69	9,269.69	9,277.33	9,277.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99.76	2,799.76	2,804.98	2,804.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8,069.45	18,069.45	12,082.31	18,082.3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 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 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作为钢铁企业上游企业, 预计按计划投产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本公司将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p>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公司为进一步聚焦金融主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年产 7,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 2017-110）。</p> <p>年产 10,000 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为进一步聚焦金融主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出售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 2017-11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